

# 《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企业管理办法》

图解

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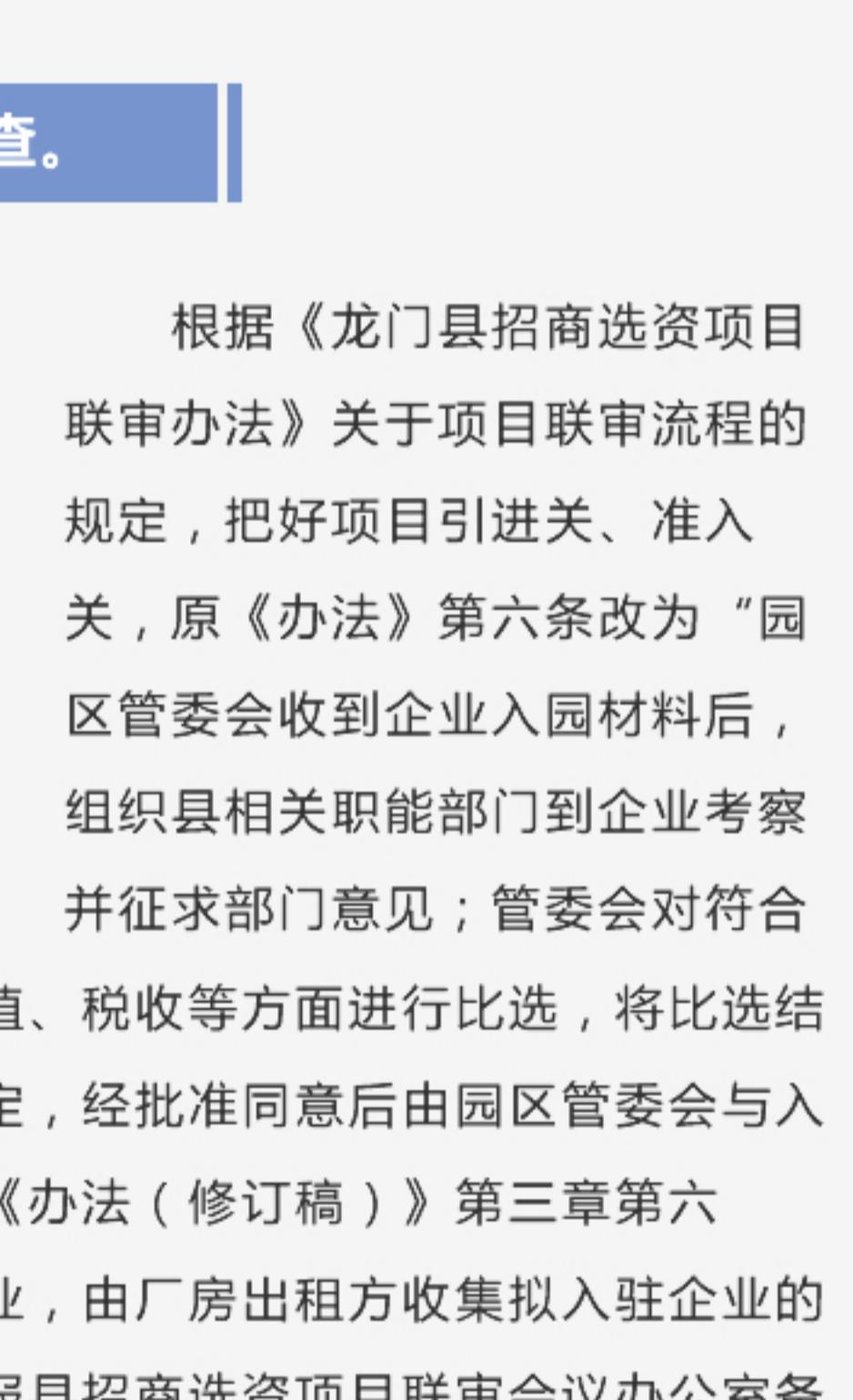
## 修订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（以下简称园区）企业建设生产经营行为，全面提升招商选资工作水平和园区管理水平，适应项目入园的新需求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我单位对《惠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入园企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进行了重新修订，并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，形成送审稿。

二

## 修订的主要内容

原《办法》共五章十一条，本次新增一条项目履约及监管。《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共六章十三条，包括总则、入园条件、入园程序、权利和义务、项目履约及监管、附则等内容。



### 1 关于申请入园企业具备条件。

根据《龙门县招商选资项目联审办法》关于项目投资强度、产值、税收的评审要求，结合园区招商选资新形势，原《办法》第四条第4点“项目投资强度须不低于200万元/亩”改为“项目投资强度须不低于300万元/亩”；原《办法》第四条第5点“工业项目土地产出率原则上年值不低于300万元/亩，年创造税收总额不低于20万元/亩”改为“工业项目土地产出率原则上年值不低于550万元/亩，年创造税收总额不低于25万元/亩。租用厂房的企业投资项目，其单位厂房面积的最低年产值按 $600 \text{万元} \div 666.7 \div \text{容积率}$ 计算、最低年创造税收总额按 $30 \text{万元} \div 666.7 \div \text{容积率}$ 计算。”。（《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第二章第四条）

### 2 关于组织对入园企业审查。

根据《龙门县招商选资项目联审办法》关于项目联审流程的规定，把好项目引进关、准入关，原《办法》第六条改为“园区管委会收到企业入园材料后，组织县相关职能部门到企业考察并征求部门意见；管委会对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在实际投资、产值、税收等方面进行比选，将比选结果报县招商选资项目联审会议审定，经批准同意后由园区管委会与入园企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”。（《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第三章第六条）；新增“租用厂房投资的企业，由厂房出租方收集拟入驻企业的申请材料报园区管委会审定，并报县招商选资项目联审会议办公室备案。”的内容。（《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第三章第七条）

### 3 关于项目履约及监管。

为了及时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工作需要，原《办法》第十二条：“有效期为5年”改为“有效期为3年”。（《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第六章第十三条）

三

## 相关名词解释

入园企业管理：由园区管委会对入驻企业行使审核、审批以及管理职能，规范和促进入驻园区企业的建设生产经营行为。

主办：龙门县人民政府 承办：龙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